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前县职业高中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前县职业高中宿舍楼空调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前县职业高中宿舍楼空调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0.6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8.07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台前县职业高中宿舍楼空调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.6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8.07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